

藥劑專業人員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學分計算技術指引

根據藥物監督管理局局長第1/ISAF/2023號批示核准的《藥劑專業人員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規定》（下稱“《規定》”）的相關條文，現訂定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學分計算指引，如下：

- 一、 按照《規定》第5.5項所指，每一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給予的學分數見附件。
- 二、 按照《規定》第2.4項所指，因執照的自願中止、註銷或失效而申請重新發出執照的藥劑專業人員，所需學分按下列規定計算：

$$\text{重新發出執照所需的學分} = \frac{P \times I}{M}$$

其中：

P = 根據執照的類別及專業範疇，在每週期內所要求的最低學分數

I = 實際要求的月份數^註，以3年為上限

M = 執照類別每一週期的月份數(完全執照為36，有限度執照為12)

註：自2023年10月1日起方開始計算實際要求的月份數。

- 三、 按照《規定》第9.1項及9.2項所指，僅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起，方要求取得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所要求的學分，在此日期持有有效執照的藥劑專業人員，其首次續期所要求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學分，按下列公式計算：

$$\text{續期所需的學分} = \frac{P \times I}{M}$$

(僅適用於2023年10月1日持有有效執照者的首次續期)

其中：

P = 根據執照類別及專業範疇，在每週期內要求的最低學分數

I =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執照到期日的月份數

M = 執照類別每一週期的月份數(完全執照為36，有限度執照為12)

- 四、 按照《規定》第9.1項及第9.3項所指，僅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起，方要求取得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所要求的學分，按照第18/2020號法律第五十八

條第七款的規定擬申請復業的藥劑專業人員，重新發出執照的所要求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學分，按下列公式計算：

$$\text{復業所需的學分} = \frac{P \times I}{M}$$

其中：

P = 根據執照的類別及專業範疇，在每週期內要求的最低學分數

I =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申請重新發出執照期間的月份數，以3年為上限

M = 執照類別每一週期的月份數(完全執照為36，有限度執照為12)

五、 為着計算所需學分的要求月份數目，不足整數月時，超過十五天的期間將視為一個月，不足者則不予計算。

六、 如計算所需學分時出現小數，則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一個位。

附件

I- 外部活動

活動性質	活動類型包括	標準		學分	備註
I- A 學術活動	會議、研討會、 講座、工作坊、 短期課程等	被動學分	每三十分鐘 至一小時	1	
			每少於三十 分鐘	0.5	
		主動學分	每三十分鐘 至一小時	4	
			每少於三十 分鐘	2	
I- B 實務活動	機構參訪、技術 演示、實務交流 等	被動學分	每五個工作 天	2	本地的實務 活動須在工 作以外的機 構進行
		主動學分	每三十分鐘 至一小時	4	
			每少於三十 分鐘	2	

註1：以上各項活動不設學分上限。

註2：倘培訓活動與專業範疇間接相關，所得學分將按0.8的比例計算。

II- 內部活動

活動性質	活動類型包括	標準		學分
II- A 在職培訓活動	講座、案例分析、 期刊研習等	被動 學分	每三十分鐘至一小時	1
			每少於三十分鐘	0.5
		主動 學分	每三十分鐘至一小時	2
			每少於三十分鐘	1
II- B 實習指導導師	帶教、指導等	每完成指導一整週		0.5

註1：以上各項活動不設學分上限。

註2：倘培訓活動與專業範疇間接相關，所得學分將按0.8的比例計算。

III- 出版物

活動性質	標準	學分	給予學分的要件		
III-A 書籍/教材	作為主要編者	每本	12	---	
	作為協同編者				6
	作為主要作者				12
	作為合著者				6
III-B 期刊	作為主要作者	每篇	10	獲科學引文索引 (SCI) 或社會科學引文索引 (SSCI) 資料庫收錄的期刊，則每篇額外增加 2 學分。	
	作為合著者		5		
III-C 壁報	作為主要作者	每份	3	---	
	作為參與作者		1		

註1：以上各項活動不設學分上限。

IV- 網上學習

活動性質	標準	學分	給予學分的要件
IV-A 網上活動	按第 I- A 項及第 II- A 項活動計算學分		不設學分上限
IV-B 網上學習資源	每三十分鐘至一小時	1	不設學分上限
	每少於三十分鐘	0.5	
	倘不能以時數計算的學習資源，按每次計算	1	以20學分為上限

註1：倘培訓活動與專業範疇間接相關，所得學分將按0.8的比例計算。

V- 進修課程

活動性質	標準	學分	給予學分的要件
V-A 學位後文憑	每學年	20	學分的給予須與課程的期間對應，且不得多於五個學年。
V-B 碩士學位課程	每學年	25	
V-C 博士學位課程	每學年	30	